**附件2：**

**材料内容：**

1.为中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。

2.租赁房屋费报价、企业综合实力、使用方案（含提供增值配套服务、优惠政策）

3.提供营业执照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近 1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（如税单、社保缴纳凭证等）；通过‘信用中国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，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、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，并提供查询截图（加盖公章）

4.管理制度，投诉处理，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组成，项目实施推进计划。

## 备注：针对申请方提供的2、3、4、5项材料内容，公告方将按照分值占比70%、20%、10%标准予以评价选择。